

《线上儿童性剥削预防和处置平台工作指引》发布 互联网平台应在儿童保护中发挥更多作用

■ 本报记者 王勇

“

近年来媒体曝光的利用互联网平台性侵儿童的案件也日益增多,令人触目惊心。线上儿童性剥削犯罪正在向儿童常用的线上平台或工具渗透,对儿童的成长环境造成了巨大的威胁。互联网不仅是信息发布平台,也成了不法分子窃取儿童个人隐私、实施敲诈勒索、威胁恐吓的工具。

为进一步强化互联网平台的法律责任、社会责任,提高平台主动参与线上儿童性剥削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和处置能力,防范平台法律风险。7月17日,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以线上发布会的形式,对外发布了《线上儿童性剥削预防和处置平台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互联网企业应该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一方面要从立法角度对互联网企业提出要求,另一方面也需要给互联网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指引就是未成年人保护的专业机构为了推动互联网企业更好地发挥未成年人保护作用而提供的技术支持。”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在发布会上表示。



八类线上儿童性剥削形式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互联网成为儿童学习生活越来越依赖的重要工具,也给儿童的网络安全带来众多风险和挑战。

《2019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儿童利用互联网进行学习、听音乐、打游戏、社交聊天、看视频直播,已成为十分普遍的现象。而通过互联网进行联络、表达思想,也成为儿童社交的重要途径。可以说,互联网已渗透到儿童成长过程的方方面面。

使用互联网是儿童的重要权利,但同时也使儿童面临网络暴力、隐私泄露和不良信息等诸多风险。

近年来媒体曝光的利用互联网平台性侵儿童的案件也日益增多,令人触目惊心。线上儿童性剥削犯罪正在向儿童常用的线上平台或工具渗透,对儿童的成长环境造成了巨大的威胁。互联网不仅是信息发布平台,也成了不法分子窃取儿童个人隐私、实施敲诈勒索、威胁恐吓的工具。

通过网络对儿童实施性剥削已成为一种新的犯罪形式,尤其是2020年3月曝光的令世界震惊的韩国“N号房”事件,引发了公众对互联网平台如何预防和处置线上儿童性剥削问题的广泛关注。

在我国,线上儿童性剥削还属于相对新兴的概念,指引结合国际

定义和解释以及外国法律规定,并充分考虑我国的法律规定、司法实践和案例,对“线上儿童性剥削”作出如下定义:指以互联网为媒介、带有某种交易特征、对儿童实施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指引提出了互联网平台应予以禁止的八类线上儿童性剥削形式:

基于互联网联络的强奸犯罪;基于互联网实施组织介绍儿童卖淫等违法犯罪;基于互联网以儿童为对象实施性勒索的违法犯罪;基于互联网发生的猥亵违法犯罪;基于互联网以儿童为对象实施性欺凌的违法犯罪;基于互联网与以儿童为对象色情制品相关的违法犯罪;基于互联网持有儿童为对象的色情制品的行为;基于互联网性引诱儿童的行为。

24项具体措施

那么,互联网平台又该采取哪些措施进行预防和处置呢?

针对不同的线上儿童性剥削形式,指引从四个维度进行了阐述,提出了24项具体措施。

在机构建设方面,平台应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组织领导机制。成立平台儿童性剥削预防处置领导机构,设置儿童性剥削专门部门或者配备专职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实现由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在预防措施方面,平台应巩固提升发现警示机制。在完善禁止性文字、图片数据库的基础上,通过

机器审核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违禁内容,向用户发出警示,并采取禁止上传、删除、阻断传输等处理措施。

在事后处置方面,平台应全面完善报警维权机制。首先,应设置专门的处置部门。发现违禁行为时快速反应,比如对以儿童为对象的色情制品应当在发布之时起1小时内予以删除。建立白灰黑名单制度,根据用户使用行为进行区别管理。其次,平台应建立报警机制。及时完善自身产品,发现缺陷、漏洞时及时告知用户及主管部门。如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向司法机关报告,并保留相关证据。再次,平台应建立维权机制。通过醒目方式突出投诉举报功能并设置专门的投诉解答部门,对举报投诉问题及时反馈。对于受到侵害的儿童,平台应该提供必要帮助,比如成立关爱救助小组提供调解、救助服务,对受害儿童给予心理抚慰、资金帮助等。

在工作机制方面,平台应推动建立多方共治机制。一是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招募志愿者、残疾人参与线上儿童性剥削提醒、审核、处置、调研和预防、教育等工作中;二是加强平台间的合作,并组建由专家、家长代表等组成外部评估机构,不断完善审核标准和技术,规范网络信息的内容;三是加强与政府、社会、学校、家庭的合作,积极配合并参与到打击犯罪、开展预防线上儿童性剥削教育和研究等相关工作中。

(上接 06版)

法律永远是滞后的,这也是为什么王振华案和很多过去的性侵案件一样,司法实践中都普遍量刑偏轻,这主要是立法的问题,而不是司法的问题。因此,这些社会组织现在的发声,更多的是在推动未来法律、政策等方面的变革,这是有较大的积极意义的。

事实上,无论是从影响力、传播力,还是公众对其的响应和支持参与度来看,这个联合呼吁确实也在一定程度上让儿童保护的话题得到了更多的社会关注。

《公益时报》:截至目前,联名呼吁的社会组织已经突破100家,你如何看待这种突破?

张凌霄:很多年来,社会组织在公共领域所体现出的价值或者说“存在感”并不强,特别是在热点事件中的发声可以说是微乎其微,社会组织进行的社会倡导,其专业性、所传递的价值观,都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当然,这也是大部分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中的困境。在面临内外部多重挑战的环境下,社会组织的治理理念、运行机制等,都会成为其在参与社会治理中的障碍。

社会组织本就是应该解决

社会问题的,这次联名呼吁,社会组织数量突破100家并且还在不断增加,体现出的是更多社会组织对于参与社会治理意识的大幅提升。实际上在推动更多公众关注热点话题的同时,也在推动社会组织解决社会问题的驱动力,立足社会问题发挥自身应有的专业和价值,增加对社会治理的参与程度,同时加深公众对社会组织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公益时报》:近几年,儿童保护工作虽然有很大进步,但媒体爆出的儿童性侵事件仍有不少,儿童保护难点在哪?

张凌霄:这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社会问题,甚至是一个跨越国际、种族、文化的全球性普遍问题。

从法律角度来看,立案难、取证难、定罪难都是在处理这类案件中的难点。儿童受到性侵,往往都是熟人作案,在获取儿童信任后,更容易通过诱惑、哄骗甚至胁迫的方式掩盖犯罪事实。而对儿童来说,要懂得案发后如何保存证据,可能实在是有些超出了他们的认知。

此外,很多儿童因为恐惧、不信任和家长所灌输的社会观念影响,会有意识地隐瞒真实

情况。这也是为何有很多案件并未进入司法程序,或者因为缺乏证据,并没有被公安机关立案。

但更重要的是从社会角度来看。很遗憾,很多家长、监护人首先就缺乏对儿童保护的意识,甚至自身都没有应有的安全防范意识。特别是在对儿童的性教育方面,很多家长“谈性色变”,有意的回避这个话题,就缺失了对儿童如何保护自己的教育。

儿童保护不应该有局外人,教会儿童保护自己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在儿童所处的大环境中的每一个人都应该承担起自己的责任,但实际上在家庭、学校、社会这个大的环境下,很多环节都是缺失的。

《公益时报》:目前,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在修订中,社会组织怎样才能有效参与其中,推动儿童保护工作?

张凌霄:实话说,现有环境下社会组织参与修法建议的渠道其实还不够宽,参与程度也不够广,参与的机制还不够完善,参与的权利也并没有得到更好的保障。当然,除了外部因素,社会组织的治理理念、运行机制、专业能力等



张凌霄

内部因素也是制造一定障碍的原因。实际上,社会组织参与推动立法,有助于更全面的反映民意,维护公共利益、促进社会环境改善。就拿儿童保护来说,就有一个非常好的例子:

根据有关报道,“女童保护”基金一方面自下而上,做防性侵知识的普及,已向超过300万的儿童、52万的家长授课;另一方面自上而下,做政策的倡导和制度的推动。每年全国两会期间,通过代表、委员去提交议案和提

案,进而推动国家法律和制度层面的完善。

《公益时报》:“王振华事件”一审判决引发舆论关切,现已二审立案,您如何看待二审走向?

张凌霄:我认为对正在审理的案件,特别是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应该谨慎公开发表意见。

司法机关对于案件的审判理应坚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即使王振华案引发了如此之大的舆论关切,定罪量刑也依然需要遵从法律的规定和受制于案件所取证的证据。

我们应该尊重司法机关的依法履职,二审怎么判,王振华最终如何定罪量刑,还是交给控辩双方围绕证据,在二审过程中完成质证,由法院作出最终的判决。

但无论本案结果如何,即使是最严厉的惩罚,或许也不能实质性的解决问题。对儿童的保护,做的再多也不能提供最全面的保护。因此,无论是社会组织还是社会公众,应该更加关注对儿童保护的教育,且不只是对儿童本身的教育,更重要的是成年人如何更加重视儿童保护的重要性,加强公众教育,切实承担起更多的责任。